

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

关于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全年萌山水库管理处工作情况，现将我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处依托区管委会政务公开网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开设了信息公开专栏，内容涵盖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政府会议、管理与服务公开、财政信息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防患化解重大风险，污染防治和重要部署执行公开等信息内容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1、主要内容。2020 年，萌山水库管理处在区管委会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。

2、密切关注区管委会网站上政民互动栏目，及时回应市民的监督投诉和咨询建议。

3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。主动在萌山水库管理处政务公开网站和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信息。因我处 2020 年度是差额事业单位，无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。

4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人大委员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0年，我处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2020年，我处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萌山水库管理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由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，分管同志具体抓落实，明确我处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，推进了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有效的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一是充分利用区管委会政务公开网站设立的部门公开专栏，有效地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；二是结合工作实际采取设置宣传栏等形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完善制度建设。修订《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确保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严格保密审查。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执行，2020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0	3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	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全面，公开范围需要扩大。

2021年，我处认真查摆不足，重点做到：一是强化组织学习，明确工作职责。认真学习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等政务信息法律法规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牵头、各科室配合，按照工作职责对应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迅速部署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应解读尽解读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水利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明确报送范围，着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完善网站栏目保障机制，稳妥推进行政许可、执法检查、财政资金、工程建设等水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提高社会公众信息获取的有效性和便捷度。三是强化督促检查，确保工作实效。按照区管委会统一要求，不断完善信息

公开目录，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突出信息公开重点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每季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深入全面，信息公开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